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为镇财政提供管理保障。
- (二)镇财政预、决算的编制、执行。
- (三)财务日常管理。
- (四)事业单位经费收支统管。
- (五)政府采购管理。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狠抓收入管理，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加强税务部之间的协调配合，分析税源结构，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

(二)做好财政资金的调度安排，立足保运转、保发展、保稳定的“三保”需要。同时做好项目的审计监督、村集体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财政综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今年在财政管理方面，进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各项资金规范运行。严格支出程序,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政府正常运转;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认真落实惠民政策，确保资金发放到位。一是合理分工，明确职责，严格要求，确保补贴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按照县局的具体要

求，及时录入每个批次数据库，确保资金按时发放：三是按时向信用社提供当期补贴花名册，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五）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做好三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村级财务公开化、透明化。

（六）加强财政自身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七）积极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并当好镇党委、政府的参谋。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37.91	137.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3	10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37.91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91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35.51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2.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7.91	支出总计	137.91	13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91	135.51	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3	101.33	2.40
20106	财政事务	103.73	101.33	2.4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3	1.33	
2010650	事业运行	102.39	99.99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	1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	1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	3.52	

表 3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3
30101	基本工资	38.01
30102	津贴补贴	2.27
30102	津贴补贴	4.93
30103	奖金	15.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
30107	绩效工资	8.19
30107	绩效工资	9.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0.58
30207	邮电费	0.24
30211	差旅费	0.6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229	福利费	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
30302	退休费	1.26
30302	退休费	10.28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3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表 4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虞姬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9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61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7.91	支出总计	13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37.91	137.91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03.73	103.73										
20106	财政事务	103.73	103.73										
2010601	行政运行	1.33	1.33										
2010650	事业运行	102.39	102.3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97	1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6.97	1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1.31	1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61	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61	4.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3.54	3.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1.07	1.07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	3.52										

表 7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37.91	135.51	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3	101.33	2.40
20106	财政事务	103.73	101.33	2.4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3	1.33	
2010650	事业运行	102.39	99.99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1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	16.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	1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	3.52	

表 8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虞姬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2.40	2.40									
虞姬财政所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40	2.40									

表 10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0.32	0.32					
[518002]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0.32	0.32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_综合定额（事业）	0.32	0.32					

表 11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虞姬财政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7.9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3 万元，占 75.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万元，占 12.30%；卫生健康支出 4.61 万元，占 3.40%；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万元，占 9.1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76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人员在职转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73 万元，占 75.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 万元，占 12.30%；卫生健康支出 4.61 万元，占 3.40%；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万元，占 9.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67 万元，下降 94.6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类型有参公转为事业。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年预算102.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62万元,增长19.3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类型有参公转为事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1.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8.2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8.1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长5.9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1.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15.0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9.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5万元,下降8.5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3.5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等。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89 万元，公用经费 13.62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2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虞姬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7.9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137.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7.9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76 万元，下降 6.61%。下降原因

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

(二) 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7.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76 万元,下降 6.6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其中,基本支出 135.51 万元,占 98.30%,主要用于一是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二是日常工作运转;项目支出 2.40 万元,占 1.70%,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40.00%,下降原因主要是非税收入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60.00%,下降原

因主要是需要采购碎纸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32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虞姬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虞姬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灵璧县虞姬财政所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